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通知》(財會[2017]15號)，對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僅對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且不涉及對以前年度損益的追溯調整。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財政部發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以下簡稱「**新準則**」)，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業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新準則進行調整。根據新準則，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者沖減相關成本費用，企業應當在利潤表中的「營業利潤」項目之上單獨列報「其他收益」項目，列示計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補助。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應當計入營業外收支(具體準則內容見財會[2017]15號文件)。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新準則的要求，公司將修改財務報表列報。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也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變更後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投資者提供更可靠、更準確的會計信息。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認為：本次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相關要求而做出，符合財政部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8月17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